|  |  |
| --- | --- |
| ICS  | 03.140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JPH |

A 00 |

济宁市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

T/JPH XXX—XXXX

好品济宁 品牌管理要求

Requirements on brand management of Remarkable Jining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济宁市品牌建设促进会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济宁市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好品济宁 品牌管理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好品济宁”品牌相关术语、品牌核心价值、品牌认定、品牌标识管理、监督保护等。

本文件适用于“好品济宁”品牌管理活动。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580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GB/T 29185 品牌 术语

GB/T 39906 品牌管理要求

GB/T 39654 品牌评价原则与基础

* 1. 术语和定义

GB/T29185、GB/T 39654、GB/T 3990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好品济宁”品牌

代表济宁制造业、农业、服务业、建筑与房地产业等领域高品质形象的公共区域品牌，包括“好品济宁制造”“好品济宁农品”“好品济宁服务”等子品牌。

“好品济宁”品牌管理机构

经“好品济宁”品牌标识著作权人授权，负责“好品济宁”品牌管理的组织。

“好品济宁”品牌标准

组织开展“好品济宁”品牌自我评价、自我声明的依据，定位于“省内一流、国内先进”水平，由“好品济宁”品牌管理要求及“好品济宁制造（农品、服务等）”品牌评价要求构成。

“好品济宁”品牌认定

依据“好品济宁”品牌管理要求，由“好品济宁”品牌管理机构对申请组织及认定对象开展的符合性评价。

* 1. 品牌核心价值
		1. 质量
			1. 建立“好品济宁”品牌质量标准，应覆盖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营销服务全过程。
			2. 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及其实现过程，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合同和“好品济宁”品牌质量标准的要求。
			3. 通过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提高质量管理能力和质量管理绩效，获得差异化优势。
			4. 积极取得产品和服务认证、过程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
		2. 创新

以满足相关方需求为导向，持续开展创新活动， 形成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

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推动实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业态创新。

分析创新成果对产品、服务、技术、工艺、业态和渠道等的影响，特别是与竞争者相比较的优势特性，确定创新成果的独特价值。

建立采集和传递创新成果独特价值并将之转化为品牌核心价值的程序，通过适当方式提高顾客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对品牌核心价值的认知。

识别创新活动形成的知识产权，如：商标、商号、版权、专利等，依法采取登记、注册、声明等形式，寻求法律保护。

* + 1. 服务

与相关方进行接触的每个环节，提供有价值差异化服务，并形成服务规范。

形成服务规范与“好品济宁”品牌定位和品牌核心价值相适应。

制定与服务规范相适应的服务提供规范和服务检查规范，组织实施服务活动，并确保服务活动符合规范要求。

* + 1. 有形

配置所需财务资源并进行有效管理。

提供充足完好的设施设备。

建立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可通过适当地名义、商标，或授权等形式，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

* + 1. 无形

针对“好品济宁”品牌历史、传承文化、品牌战略、品牌个性、品牌识别、知识技能、知识产权、人员素质、合作伙伴、渠道平台、行业影响、公益形象等对品牌价值有影响的因素，策划实施相应的管理活动。

* 1. 品牌认定
		1. 认定对象

符合“好品济宁”品牌标准要求的组织及其产品（服务、工程等）。

* + 1. 认定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以下内容：

a)“好品济宁”品牌管理要求；

b)“好品济宁”品牌产品（服务、工程等）标准。

* + 1. 认定模式

申请组织及其产品（服务、工程等）在符合认定依据的前提下，可自愿选择以下两种认定模式中任意一种：

1. “自我声明+承诺”模式；
2. 在该模式下，申请组织应曾获市级以上政府颁发的质量奖项（组织类），且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涉及公共安全的产品不列入自我声明评价范围。
3. “好品济宁”品牌管理机构组织审核模式。
	* 1. 认定程序

根据认定模式不同，采取相应认定程序：

1. 选择“自我声明+承诺”认定模式的组织，将质量奖项（组织类）获奖证书、符合“好品济宁”品牌标准的证明材料、承诺书提交“好品济宁”品牌管理机构备案登记后可获准使用“好品济宁”品牌标识；
2. 选择“好品济宁”品牌管理机构组织审核认定模式的组织，将符合“好品济宁”品牌标准的证明材料、相关申请表提交“好品济宁”品牌管理机构审核后可获准使用“好品济宁”品牌标识。
	* 1. 采信

在认定过程中，“好品济宁”品牌管理机构应对以下材料予以采信：

1. 获政府颁发的市级以上质量奖（组织类）组织提交的符合GB/T 19580要求的自我评价报告；
2. 能有效证明符合“好品济宁”品牌标准要求的产品检测报告或服务、工程等评价报告。
	1. 品牌标识管理
		1. 品牌标识

“好品济宁”品牌标识的基本图案由红底方形、“品”字的艺术字图形组成，是“好品济宁”品牌的统一标识，适用于制造业、服务业、农业、建筑工程等领域。“好品济宁”品牌标识推荐色为白蓝色。取得“好品济宁”品牌标识使用授权的组织也可根据需要选用其它颜色。

示例：见图1。



1. 图1 “好品济宁”品牌标识
	* 1. 品牌标识使用
			1. “好品济宁”品牌管理机构应与获准使用“好品济宁”品牌的组织签订“好品济宁”品牌标识使用协议，约定使用方式、要求后，方能授权其使用。
			2. 取得“好品济宁”品牌标识使用授权的组织应按照协议规定，规范使用“好品济宁”品牌标识。
			3. 取得“好品济宁”品牌标识使用授权的组织应在“好品济宁”产品及其包装、说明书中使用“好品济宁”品牌标识，并在广告宣传、市场推广活动中积极使用“好品济宁”品牌标识。
	1. 品牌监督保护
		1. 保护

“好品济宁”品牌管理机构应通过著作权登记、商标注册等多种途径保护“好品济宁”品牌的知识产权。

对仿冒“好品济宁”品牌等相关品牌侵权行为，“好品济宁”品牌管理机构应通过法律途径依法维权。

* + 1. 监督

“好品济宁”品牌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品牌监督管理制度。

* + - 1. “好品济宁”品牌管理机构应推动建立政府部门、企业等全社会参与的质量共治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搜集来自政府、社会和消费者的有关信息，对“好品济宁”品牌可能产生影响的行为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2. 取得“好品济宁”品牌标识使用授权的产品（生产、加工，含农品）企业应建立产品追溯体系。
		1. 信誉和风险管理

取得“好品济宁”品牌标识使用授权的企业，应恪守诚信经营，防止信誉损害，应消除任何形式的主观故意欺诈行为。

取得“好品济宁”品牌标识使用授权的产品（服务、工程等），造成损失的，应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履行相应的赔付义务。

* + - 1. 取得“好品济宁”品牌标识使用授权的产品（服务、工程等）宜由企业主体投保相应保险，造成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赔付义务。
		1. 退出

“好品济宁”品牌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好品济宁”品牌退出机制。

取得“好品济宁”品牌标识使用授权的组织主动放弃保持“好品济宁”品牌标识使用权的，应当向“好品济宁”品牌管理申请注销。

在监督过程中，发现以下行为之一时，“好品济宁”品牌管理机构有权暂停或收回“好品济宁”品牌标识使用授权：

——应使用不使用或违规使用“好品济宁”品牌标识；

——不符合“好品济宁”品牌标准；

——受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依法被追究责任，对“好品济宁”品牌造成负面影响；

——其他应当退出“好品济宁”品牌的行为。

“好品济宁”品牌管理机构应对退出“好品济宁”品牌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告。

